

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1〕19号

#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地铁6号线纺织城停车场建设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

为加快地铁建设，带动地区经济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灞桥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地铁6号线纺织城停车场建设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予以征收。

一、征收项目：地铁6号线纺织城停车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长乐东路以北，纺渭路以东，地铁一号线纺

织城停车场以南，香王收费站以西（不含香王村安置小区）。

三、房屋征收部门：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四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席王街道办事处。

五、征收补偿对象：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权人和公有房屋承租人。

六、签约期限：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。

七、征收补偿方式：采取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。

八、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如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15 日